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201000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中共玉溪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玉编办〔2019〕5号）文件，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玉溪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负责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社会福利方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2. 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和无法定赡养人等“三无”老人的收养工作；开展全市家庭无力照管老人的寄（托）养服务工作。

3. 负责开展全市范围内孤儿、弃婴、困境儿童的养育、医疗、康复、教育、安置等服务；办理社会家庭收养在院儿童相关工作；负责对全市艾滋病孤儿寄养家庭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对被救助对象进行跟踪服务。

4. 负责对全市养老服务机构人员、孤儿保育员等的培训和上岗实习。

（二）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民政福利机构兜

底保障服务职能职责，以“常规工作抓规范、重点工作抓突破、特色工作抓创新”为抓手，坚持党建引领全面推进“规范化管理、标准化建设、专业化服务”发展目标，千方百计克服新冠疫情及资金保障不足等不利因素，着力保安全稳服务、提质效促发展，扎实推进儿童“添翼计划”康复救助项目、老年人精神文化服务、老年公寓手机端智能缴费等惠民实项目落地见效；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有序推进，养老育儿环境设施显著改善，主要有：

1. 大力发展专业化服务，着力打造多元一体服务品牌。创新为老服务内容，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组织开展护理康复知识和实操技能培训，规范老年人评估工作，制定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

2. 持续提升儿童养育质量，提高养育服务水平。对保育、特教团队每季度开展理论、实操考核。开展教师公开课评比活动，明确教师专长方向。开通就医绿色通道和医疗费用集中结算支付，圆满完成第六期“添翼计划”项目。

3. 推进标准化建设，优化完善服务环境设施。抓紧推进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完成主体工程验收。筹集资金持续优化养老环境设施，完成老年公寓居室门更换、消防逃生窗改造等。抓紧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项目，完成预算编制、初设造价、可研编制报批等工作。

4. 筑牢新冠疫情安全防线，全力维护服务秩序。制定安全应

急预案，组织消防安全、防汛、防震专题学习，开展季度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完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管理制度，开展新冠疫情应急演练。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5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规划财务部、后勤服务部、儿童服务部、老年人服务部。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0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3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 人（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实有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本单位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0,131,412.9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82,520.26 元,占总收入的 79.39%;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3,402,014.9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16.9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746,877.80 元,占总收入的 3.71%。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68,217.20 元,增长 10.23%。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227,935.84 元,增长 16.20%;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减少 1,079,656.44 元,下降 24.09%;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719,937.80 元,增长 2,672.37%。主要原因是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资金流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9,969,942.0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812,533.21 元,占总支出的 49.14%;项目支出 10,157,408.81 元,占总支出的 50.86%;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4,428,934.24 元，下降 55.02%。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414,025.69 元，下降 12.60%；项目支出减少 23,014,908.55 元，下降 69.3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2 年部分物业费、办公费等财政未能给予支付，未形成支出；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812,533.21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193,501.90 元，占基本支出的 52.9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4,619,031.31 元，占基本支出的 47.07%。与上年对比减少 1,414,025.69 元，下降 12.60%，主要原因分析是 2022 年部分物业费、办公费等财政未能给予支付，未形成支出。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0,157,408.8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与上年对比减少 23,014,908.55 元，下降 69.38%，主要原因是玉溪市老年

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2021 年支出中央资金 25,800,000.00 元，2022 年无中央资金下达支出。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社会福利类项目支出 8,041,255.66 元，用于在院儿童、“特困”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就医、就学费用；玉溪市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项目经费；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等费用。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18,193.26 元，用于残疾“孤儿助学”、添翼计划项目补助、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等费用。其他支出 397,959.89 元，用于在院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日常生活及医疗救治费用。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64,327.0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1.43%。与上年相比减少 24,332,404.76 元，下降 63.04%，主要原因分析是老年养护院综合楼建设 2021 年支出中央资金 25,800,000.00 元，2022 年无中央资金下达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075,797.1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1.67%。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以及离退休经费等。

具体款、项级科目分别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6,400.00 元，主要用于市福利中心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公用经费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4,373.12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262.54 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调动职业年金记实支出。

2081001 儿童福利 583,805.50 元，主要用于市福利中心儿童

福利院在院孤儿生活支出。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458,188.67 元,主要用于市福利中心单位人员工资及机构正常运转基本支出。

2081006 养老服务 4,560,767.27 元,主要用于市福利中心老年养护院建设及养老院综合楼及附属工程建设资金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 309,129.0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17%。反映政府在医疗卫生方面的医疗保障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方面的支出。

具体款、项级科目分别为: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4,939.99 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4,189.02 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481,44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8%。主要用于单位的住房改革支出。

具体款、项级科目分别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9,873.00 元，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61,568.00 元，主要用于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397,959.89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79%。反映在院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基本生活及医疗救治等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在院城乡特困集中供养人员日常生活用品、医疗物资等支出。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12.00 元，支出决算为 28,401.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675.84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97.4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726.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2.56%，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726.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明细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9,312.00 元，支出决算为 28,401.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675.84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726.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6%。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再加上受疫情影响，公务活动减少，公务接待大幅下降，“三公”经费支出随之减少。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837.26 元，下降 19.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7,179.26 元，下降 20.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42.00 元，增长 89.06%。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规定，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车辆保养、修理费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

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院内老年人、孤儿、弃婴、困境儿童服务、救助对象的跟踪服务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养老服务、儿童福利等社会福利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分析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社会福利服务中心资产总额 111,483,223.5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572,529.56 元，固定资产 60,185,623.58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6,240,718.09 元，无形资产 13,484,352.29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132,632.16 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3,673,934.28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1,481.84 平方米，账面原值 3,726,374.69 元，实现资产使

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525,325.6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07,116.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8,60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9,609.6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525,325.6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531400201111